

國立彰化女中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一、複試證件審查及報到資訊：

1. 開放進入校園時間：**7月6日(一) 08:30**。
2. 複試證件審查時間(地點)：**7月6日(一) 08:30~10:00 (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)**。
3. 複試證件審查相關資訊請參考簡章第 4 頁。
4. 考試報到時間：**7月6日(一) 10:00~10:30 (教學大樓 2F 107 教室)**。
5. 應考人請攜帶**身份證件** (身分證或有照證件) 與**准考證**，始得入場；

此外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1). 依簡章規定，不開放人員陪考；如應考人因特殊原因已於考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者，請陪考人攜帶身份證件與【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】，經確認後始得入場。
- (2). 應考人與陪考人進入校園及試場時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- (3). **校園開放汽、機車停放，有需求考生請提早入校。若有同車乘客，請於車輛停妥後立即離開校園(因特殊原因申請陪考者不再此限)。**
- (4). 請應考人於 **10:00 前** 完成書面審查、**10:30 前完成** 報到手續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如遇缺考，不予遞補。
- (5). 應考人如於甄選期間流感、發燒、呼吸道等症狀，請提早告知本校 (04-7240042 #1501(人事室)或 #1201(教學組))。當日將安排於獨立休息區並於最後序位應考。

二、複試報到、順序抽籤、應試流程資訊：

1. **報到地點暨休息室：本校教學大樓 2F 107 教室**
2. 報到時請持**身份證件** (身分證或有照證件) 與**准考證備查**。
3. 應考人依報到先後抽複試順序籤，並於【**複試序號確認單**】上**簽名後**，領取【**應考人識別證**】並**全程配戴**，以利工作人員與評審辨識。
4. 報到完成抽籤後，**將管制應考人 3C 設備，直至應試結束始得領回**。建議考生若有閱讀備審資料需求，請以紙本形式攜帶。
5. 確認複試抽籤作業完成無誤後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在休息室依序號入座。

三、休息室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應考人彼此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，非經工作人員指引，不得隨意前往試場教室。
2. 前往口試或試教，隨身攜帶重要物品、備審資料或筆記即可，其他物品可置於休息室。

3. 若於休息室飲食，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4. 若有飲水、如廁需求請洽工作人員。

四、 試教準備教室注意事項：

1. **試教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，抽【複試題目籤】並完成簽名後，開始計時。**
2.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教材，請勿於教材上劃記或攜離準備室。
3. 試教準備教室備有紀錄紙供應考人使用，應考人可攜至試教教室。
4. 試教準備結束後，請將【複試題目籤】攜帶至試教教室交給工作人員。
5. **試教準備可參考自行準備之紙本資料。**
6. **試教準備時禁止使用任何 3C 設備。**
7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五、 試教注意事項：

1.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前，先向工作人員報到，並將【複試題目籤】交給工作人員。
2. **除紀錄紙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資料進入試教教室中。**
3. 應考人進入試教教室即開始計時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(10 分鐘一短鈴、15 分鐘一長鈴)。
4. **試教教室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、電視等 3C 設備，應考人亦不得自行攜帶使用。**
5. **考生可自備教具，其架設及準備，皆併入試教時間內。**
6. **應試用品(板擦、粉筆)由本校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**
7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六、 口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(8 分 1 短鈴、10 分 1 長鈴)，應考人試教結束後即開始計時。**
2. 如擬提供備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，請準備一式兩份。
3. 本校設有雙語實驗班，應考人宜先行準備英文自我介紹(1~2 分鐘)。應考人如具有相關英檢證照或口語能力，可檢附於備審資料。
4. 口試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自行參閱簡章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結束後(試教、口試皆完成)，請考生至**報到室/休息室(107 教室)**繳回應考號碼牌、領取 3C 設備。離校前，請留意個人物品是否已全數攜帶。
2. 本次考試因人數眾多，請考生依照座位標示入座，以利工作人員帶位。
3. 考生若自行準備餐點，垃圾請自行攜回。
4.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 3C 設備。**
5. **生物科試教題目：**
 - (1). 孟德爾遺傳法則 (必修生物)
 - (2). 光合作用光反應 (選修生物二)
 - (3). 有氧呼吸 (選修生物一)
 - (4). 中心法則、基因表現 (必修生物)
 - (5). 生物親緣關係 (與分類系統重建) (必修生物)
 - (6). 總複習：人體血壓調節機制 (選修生物三)
 - (7). 光週期 (選修生物二)